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07 學年第 13 屆
「中山區五常社區之美寫生比賽暨歡【螢】回家五常傳愛」活動
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為了發展本市中山區社區環境關懷與居民對社區文化之自我認同，藉以促進學校與社區之間友善互動的良性循環關係，提升學生成就多元化和績效卓越化的教育目標，特舉辦第 13 屆「五常社區之美寫生比賽暨歡迎回家五常傳愛」活動，期待與居民營造美好之學習與觀摩情境，讓社區民眾認同活動之價值並熱烈參與，從而激發大家關愛社區文化、欣賞社區生態景觀，陶冶社區美感意識，進而創造優質與和諧的社區文化。

二、活動目標：

- (一) 發展民眾及青少年美的感受能力，提供藝術創造及發表機會，藉以肯定其多元能力並營造社區及校園的藝術人文氣息，從中培養社區民眾的文化內涵。
- (二) 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校務經營發展，形塑學校與社區之有效聯結。
- (三) 發展本校「人文素養·生活智能」之本位課程，教導學生從事學習與探索活動，涵養學生優雅氣質，增進其自信心與參與關懷社區的藝文活動，促進學校與社區之間的關懷、互動的良性循環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
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工程管理處圓山公園管理所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家長會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美術班家長後援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小學家長會、下埤里辦公室、行仁里辦公室、行政里辦公室、行孝里辦公室、民福里辦公室、江寧里辦公室。

六、贊助單位：

仁義獅子會、華麗扶輪社、百合扶輪社、華欣扶輪社、葉林傳議員、信義房屋、雄獅文具。

七、活動時間：

107 年 11 月 17 日（六）上午 09:00 至 12:00。

八、活動地點：

臺北市中山區榮星公園內。（※若遇雨天照常舉行，比賽地點移至五常國中校內舉行。活動辦理訊息於 11 月 16 日（五）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。）

九、參加對象：

對於藝術創作、戶外寫生有興趣的社區居民、青少年學生（含國中、小）及幼兒，歡迎闔家熱情參與。

十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10 月 22 日（一）起至 11 月 12 日（一），向各校輔導室辦理報名，本校輔導室亦接受報名，電話：25014320#117 林子涵小姐，或於比賽當天上午直接到現場報名。

十一、寫生比賽服務站：

位於榮星公園靠近龍江路旁之涼亭內。供參賽者現場報名、領取比賽用紙及比賽後收件處。(雨天備案:活動場地移至五常國中校園內舉辦。校址:10476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)

十二、 寫生比賽組別:依不同年級和組別分別評審之。

- 【1】 幼兒組
- 【2】 國小 1.2.3 年級組
- 【3】 國小 4.5.6 年級組
- 【4】 國中組普通班
- 【5】 國中組美術班
- 【6】 潛能組(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)

十三、 獎勵:

(一) 各組分別錄取:

特優 2 名:頒發獎金 1000 元、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。

優選 5 名: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。

佳作 6 名: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二) 各組優勝作品於本校校慶(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)展示於東側穿堂,以彰顯本活動主題的教育意涵和激勵作用,且校慶當日頒發各組優勝得獎人之獎金、獎狀與獎品。

十四、 評審:

聘請美術專業教師擔任。成績揭曉後,將公佈於本校網站,供民眾上網查詢。

十五、 經費:

由本校家長會贊助及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 注意事項:

(一) 凡報名參賽者,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,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主辦單位所有,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、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,主辦單位均不另致酬。

(二) 本活動參賽規則如有異動,依主辦單位網站最新消息公佈為準。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之權利。

(三) 畫作領回時間:108 年 1 月 2 日(星期三)至 1 月 11 日(星期五)上午 9:00-下午 4:00 至本校輔導室領回。逾期概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。

(四) 本活動聯絡窗口:本校輔導室(02)2501-4320*117 林子涵小姐。

十七、 本計畫經籌備會討論後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